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奥泰生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发行价格133.67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278,093.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0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9日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1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1,395.06	21,395.06
2	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55.48	8,855.48
3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4,087.68	4,087.6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4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5	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13.63	24,713.63
6	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000.00	64,000.00
合计		128,551.85	128,551.85

三、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境外孙公司的当地市场优势，保障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新增美国全资孙公司爱瑟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瑟索生物”）作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根据实际实施情况通过增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除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爱瑟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爱瑟索生物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凡天生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子公司及孙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总投资额内采用增资的方式逐步投入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爱瑟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CESO LABORATORIES INC.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注册地：17800 卡斯尔顿街 665工业城，加利福尼亚州，91748美国（17800 CASTLETON ST STE 665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 9174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爱瑟索生物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好发挥境外孙公司的当地市场优势，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

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美国全资孙公司爱瑟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妍华


张兴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7日